解放軍位台島周邊聯合演訓

【香港商報訊】綜合中國人民解放軍東部戰區社交平台官方賬號、中新社4月1日消息，解放軍東部戰區新聞發言人施毅陸軍大校表示，4月1日開始，中國人民解放軍東部戰區組織陸軍、海軍、空軍、火箭軍等兵力，位台島周邊組織艦機多向抵近台島，重點演練海空戰備警巡、奪取綜合制權、對海對陸打擊、要域要道封控等科目，檢驗戰區部隊聯合作戰實戰能力。

不到一小時，東部戰區相繼發布軍事行動主題海報、動漫和視頻。軍演、海報齊出動，震懾意味濃厚。

堅決懲戒謀「獨」當局

國務院台辦發言人朱鳳蓮昨天表示，中國人民解放軍東部戰區位台島周邊開展聯合演訓，是對賴清德當局猖狂謀「獨」挑釁的堅決懲戒，是對「台獨」分裂勢力蓄意破壞台海和平的嚴正警告，是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必要之舉。

朱鳳蓮表示，賴清德頑固堅持「台獨」分裂立場，悍然將大陸界定爲「境外敵對勢力」，拋出所謂「17項策略」，猖狂挑釁大陸，煽動「反中抗中」，阻撓兩岸交流合作，加劇台海緊張局勢，充分坐實其是「兩岸和平破壞者」「台海危機製造者」，徹底暴露其反和平、反交流、反民主、反人性的醜惡面目。對此，我們決不容忍、決不姑息，必須堅決反制、嚴厲懲戒。

朱鳳蓮指出，「台獨」意味着戰爭，搞「台獨」意味着把台灣民衆推向兵兇戰危的險境。我們解決台灣問題、完成國家統一的意志堅如磐石，能力堅不可摧，決不允許任何人任何勢力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也絕不爲任何形式的「台獨」分裂活動留下任何空間。

朱鳳蓮說，需要指出的是，大陸方面的反制措施針對的是「台獨」分裂活動，絕非針對廣大台灣同胞。希望廣大台灣同胞站在歷史正確的一邊，做堂堂正正的中國人，明辨是非、奉義而行，和大陸同胞一道，堅決反對「台獨」分裂和外部勢力干涉，堅定守護中華民族共同家園，共創國家統一、民族復興的美好未來。

勸美放棄「以台制華」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郭嘉昆昨天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中方有關聯合演訓是對「台獨」分裂勢力的嚴重警告和有力遏制，是捍衛國家主權、維護國家統一的正當必要行動。

記者會上有記者提問稱，美國國防部長赫格塞思不久前表示，美國致力於在包括台灣海峽在內的「印太地區」維持可信的威懾。4月1日，解放軍在台島周邊舉行演習。外交部對當前形勢有何評論？

「關於你提到的聯合演訓，東部戰區和國務院台辦已經對外發布了消息。」郭嘉昆回應表示，中方有關聯合演訓是對「台獨」分裂勢力的嚴重警告和有力遏制，是捍衛國家主權、維護國家統一的正當必要行動。

郭嘉昆表示，在台灣問題上，我們奉勸美方個別人士放棄「以台制華」的幻想，以實際行動恪守一個中國原則和中美三個聯合公報，將美方在涉台問題上作出的承諾落到實處。

（上接A5）

附表1：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497,854.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16,280.79	
報告期內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297,566.17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117,720.00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23.65%								
承諾投資項目投向	是否已變更項目，含部分變更（如有）	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	調整後投資總額（1）注1	截至期末承諾投入金額(2)	本年度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累計投入金額(3)	截至期末累計投入金額與承諾投入金額的差額(4)(4)=(3)−(2)	截至期末投資進度(%)(5)(5)=(3)/(2)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本年度實現的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項目可行性是否發生重大變化
承諾投資項目												
酒店裝修升級項目	是	347,854.52	230,134.52	230,134.52	16,280.79	29,846.17	−200,288.35	12.97	–	–	不適用	否
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	100.00	–	–	不適用	否
收購We-Hotel90%股權	是		117,720.00	117,720.00	–	117,720.00	–	100.00	–	–	不適用	否
合計		497,854.52	497,854.52	497,854.52	16,280.79	297,566.17	−200,288.35	59.77	–	–	不適用	
未達到計劃進度或預計收益的情況和原因（分具體募投項目）				不適用（注2）								
項目可行性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說明				不適用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				無								
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無								
對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況				無								
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情況				不適用								
募集資金結餘的金額及形成原因				不適用								
募集資金使用其他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使用自有資金支付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部分款項後續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的金額合計爲29,846.17萬元； 2024年度，公司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因兩起勞動糾紛案件合計被法院劃扣4.69萬元，公司知悉上述事項後，已使用自有資金對募集資金專戶全額補足。								

注1：本公司募集資金合計爲人民幣499,999.99萬元，扣除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費用人民幣2,145.48萬元，本公司實際募集資金合計爲人民幣497,854.52萬元；注2：本公司酒店裝修升級項目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

附表2：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變更後的項目	對應的原項目	變更後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截至期末計劃累計投資金額	本年度實際投入金額	實際累計投入金額(2)	投資進度(%)(3)=(2)/(1)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本年度實現的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變更後的項目可行性是否發生重大變化
收購WeHotel 90%股權	酒店裝修升級項目	117,720.00	117,720.00	–	117,720.00	100%	–	–	不適用	否
合計	—	117,720.00	117,720.00	–	117,720.00	—	—		不適用	—
變更原因、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況說明（分具體募投項目）		變更原因：“酒店裝修升級項目”由於募投項目立項較早，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於當時的市場環境和行業發展趨勢所做的，另外受新冠疫情擾動，基於公司整體戰略發展及經營目標考慮，本公司認爲如果繼續實施原募投項目，可能導致投資回報不確定性增加，帶來無法實現預期經濟效益的風險。爲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進一步增強公司持續發展能力，固鏞本公司持續提升企業價值，邁向成爲一流的酒店管理公司的戰略目標，本公司擬變更部分募金用於收購WeHotel90%股權，收購完成後，公司持有WeHotel100%股權。通過增加對WeHotel的控制權，有利於統一管理，更好的發揮協同效應，爲錦江打造以酒店爲核心的旅行服務產業鏈賦能。 決策程序：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2日召開的十屆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向用於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85,020.00萬元用於收購WeHotel65%股權。本公司於2023年4月10日召開的十屆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向用於對外投資的議案》，本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32,700.00萬元用於收購WeHotel25%股權。上述議案已經於2023年5月26日召開的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信息披露情況：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5日披露的《錦江酒店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向用於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公告編號：2022−052）及於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錦江酒店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向用於對外投資的公告》（公告編號：2023−010）。								
未達到計劃進度的情況和原因（分具體募投項目）		不適用								
變更後的項目可行性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說明		無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 / 錦江B股　公告編號：2025−008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關聯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交易內容：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與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錦江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繼續由錦江財務公司爲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本次關聯交易已經公司董事會批準，尙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準，關聯股東上海錦江資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資本”）將回避本議案的表決。

● 關聯人回避事宜：錦江資本持有錦江財務公司85.50%的股權，錦江財務公司與本公司受錦江資本控制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相關議案時，公司3名關聯董事回避表決。

一、關聯交易概述

本公司與錦江財務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簽訂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錦江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期限將於2025年6月30日期滿。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與錦江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繼續由錦江財務公司爲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錦江財務公司與本公司受錦江資本控制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國際集團”）控制；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在錦江財務公司的貸款餘額爲119,290.50萬元、存款餘額爲346,513.12萬元。

二、交易方介紹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是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準，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注冊，具有企業法人地位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錦江財務公司於1997年10月正式成立，現有注冊資金10億元人民幣。財務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01132347842X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L0036H231000001

法定代表人：查培瑩

注冊地址：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100號2101室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非銀行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準文件或許可證件爲準）

股東情況：錦江資本直接持有85.50%股權；錦江國際集團持有9.50%股權；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飯店”）持有5%股權。錦江飯店系錦江資本的控股子公司，錦江資本直接持有錦江飯店99%的股權。

最近一年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數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錦江財務公司資產總額1,136,966.41萬元，所有者權益163,752.21萬元，吸收成員單位存款964,226.67萬元。2024年度實現營業收入11,121.41萬元，利潤總額6,801.25萬元，淨利潤5,207.38萬元。

三、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

（一）交易標的：錦江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二）金融服務業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協助交易款項的收付；
2. 辦理公司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3. 提供存款服務；
4. 辦理貸款業務；
5. 辦理公司成員單位之間的委托貸款；
6. 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咨詢代理服務；
7. 提供非融資性保函服務；
8. 辦理票據貼現服務；
9. 承銷公司的企業債券。

（三）錦江財務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業務的同時，承諾遵守以下原則：

1. 公司在錦江財務公司的結餘資金，錦江財務公司保證按照公司指令及時足額解付，并按不低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相同存款產品利率計付存款利息，且若境內商業銀行就公司存款利率給予公司大客戶或其他優惠待遇，則錦江財務公司同等條件下應同等待之。錦江財務公司按照日積數計算法計息。

2. 公司在錦江財務公司取得融資，錦江財務公司同等條件下按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同類型貸款利率計收貸款利息，且若境內商業銀行就公司貸款利率給予公司大客戶或其他優惠待遇，則錦江財務公司同等條件下應同等待之。錦江財務公司按照日積數計算法計息。

3. 錦江財務公司同等條件下向公司提供資金管理、委托代理、開立資金證明、貸款承諾、非融資性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

4. 錦江財務公司免予收取錦江財務公司爲公司提供的一般性策劃咨詢服務費用，但專項財務顧問項目除外。

5. 錦江財務公司充分利用金融資源優勢和金融專業優勢，爲公司成功發行企業債券、發行中期票據專項融資提供財務顧問及組織承銷專項服務，錦江財務公司就此類專項財務顧問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不高於同期境內金融機構所收取的費用標準。

6. 若同等條件下，境內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給予公司其他優惠，則錦江財務公司應確保，在任何時候，其爲公司提供之服務的定價都不劣於該等境內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7. 若存在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果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本協議項下任何特定金融服務，則有關服務將使用政府定價確定；如果有政府指導性收費標準，則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商確定。

（四）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本次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如下：

1. 交易標的及協議簽署方

本次交易爲錦江財務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協議訂約方爲公司及錦江財務公司。

2. 交易金額

貸款每日最高餘額上限爲人民幣67億元；

存款每日最高餘額上限爲人民幣50億元。

3. 協議的生效

本協議期限至2028年6月30日，自錦江財務公司與本公司簽署，并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雙方應每三年重新根據各自章程、內部規則、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不時頒布的規則履行本協議續期的審議程序并同意本協議續期的前提下，除非任一方於本協議期限屆滿之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自動續期三年并於每次期滿後按照前述方式自動延長。但若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本協議內容提出意見或要求，或爲了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雙方同意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意見、要求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協議有關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

（五）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

公司取得并審閱錦江財務公司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對財務公司的經營資質、業務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出具了《關於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作爲單獨議案提交公司十屆三十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并披露。

協議明確了立即啓動風險應急處置程序的情形并規定了具體保障措施。公司制定了《關於與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該議案已經公司九屆六十次董事會議通過并披露；十屆二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修訂後的《關於與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

四、該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與關聯方錦江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繼續由錦江財務公司作爲公司的資金管理平臺，有利於公司更好地監控資金及更有效率地調配資金。同時，錦江財務公司深入了解本公司營運，能夠提供比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更快捷高效的服務，本公司可從中受益。

五、關聯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繼續由錦江財務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議案》，并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繼續由錦江財務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議案》。出席會議的6名非關聯董事（包括4名獨立董事），一致表決通過，關聯董事張曉強先生、許銘先生、周維女士回避了該議案的審議和表決。

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對此項關聯交易發表如下意見：公司與公司關聯方錦江財務公司簽訂新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繼續由錦江財務公司作爲公司的資金管理平臺，有利於公司更好地監控資金、更有效率地調配資金。同時，錦江財務公司深入了解本公司營運，能夠提供比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更快捷高效的服務。該關聯交易所涉及的議案內容遵循了“公平自願，互惠互利”的原則，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價格按市場價格確定，定價公允，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的行爲；關聯董事回避了該關聯交易的表決，符合相關規定；本次關聯交易符合全體股東和公司利益。

六、備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
2. 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專門會議決議；
3. 獨立董事關於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4. 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4月2日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 / 錦江B股　公告編號：2025−009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於2023年10月發布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7號》（財會〔2023〕21號）（以下簡稱“準則解釋17號”）以及2024年12月發布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8號》（財會〔2024〕24號）（以下簡稱“準則解釋18號”）的相關規定，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公司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一）變更原因

財政部於2023年10月發布了準則解釋17號，規定了“關於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關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披露”、“關於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的相關內容，該解釋規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財政部於2024年12月發布了準則解釋18號，規定對不屬於單項履約義務的保證類質量保證產生的預計負債，應當按確定的金額計入“主營業務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等科目，該解釋自印發之日起施行，允許企業自發布年度提前執行。

根據財政部的上述規定，公司將對原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并從2024年1月1日開始執行。

（二）變更前公司所采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變更前，公司執行財政部發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

（三）變更後公司所采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公司將按照財政部發布的準則解釋17號和準則解釋18號的相關規定執行。除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外，其他未變更部分，仍按照財政部前期發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準則解釋17號和準則解釋18號的相關規定進行的變更，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不涉及對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調整，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批程序

2025年3月31日，公司分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同意根據上述會計準則解釋的規定對會計政策進行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監事會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意見

公司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監事會認爲：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定和要求進行的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五、備查文件

1. 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
2. 第十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
3. 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4月2日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 / 錦江B股　公告編號：2025−010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爲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被擔保人名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香港”）、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盧森堡海路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路投資”）和Group du Louvre（盧浮集團，以下簡稱“GDL”）

● 本次授權擔保金額：預計總額不超過150,000萬歐元

● 本次擔保是否有反擔保：無

● 對外擔保逾期的累計金額：無

● 特別風險提示：海路投資、GDL存在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情形，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因實際經營需要向銀行貸款或透支等，需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批準後擬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操作下列全資子公司貸款或透支的擔保的具體事宜，擔保額度授權期限爲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擔保預計基本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歐元

被擔保方	持股比例	資產負債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擔保餘額（截至2025年3月31日）	擔保額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比例	授權期內擔保額度
錦江香港	100%	0.60%	0	0	150,000
海路投資	100%	77.16%	72,480	36.67%	
GDL	100%	73.44%	17,350	8.78%	

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以現場會議方式審議通過《關於爲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

上述擔保額度授權尙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1. 錦江香港

公司名稱：上海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注冊資本：50,108,782歐元

注冊地址：ROOM 3203, 32F, SHUN TAK CENTRE, WEST TOWER, 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經營範圍：投資管理

股東情況：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錦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錦江香港資產總額爲35,212萬歐元，負債總額爲213萬歐元，無銀行貸款或關聯方貸款，流動負債總額爲213萬歐元，資產淨額爲34,999萬歐元，2024年度實現經合收益總額9萬歐元。

2. 海路投資

公司名稱：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

注冊資本：50,012,500歐元

注冊地址：1 rue Hildegard von Bingen 1282 Luxembourg

經營範圍：投資管理

股東情況：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錦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上海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00%持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路投資資產總額爲133,228萬歐元，負債總額爲102,800萬歐元，銀行貸款總額爲72,180萬歐元，關聯方貸款爲30,060萬歐元，流動負債總額爲30,790萬歐元，資產淨額爲30,428萬歐元，2024年度實現投資收益2,651萬歐元，綜合收益總額−2,664萬歐元。

3. GDL

公司名稱：Group du Louvre

注冊資本：262,037,000歐元

注冊地址：1 Place des Degr é s Tour Voltaire 92800 Puteaux

經營範圍：經營酒店及餐飲

股東情況：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錦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依次透過其全資子公司上海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和海路投資100%持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GDL資產總額爲161,356萬歐元，負債總額爲118,494萬歐元，銀行貸款總額爲20,829萬歐元，關聯方貸款爲41,231萬歐元，流動負債總額爲82,800萬歐元，資產淨額爲42,862萬歐元，2024年度實現合并營業收入55,607萬歐元，淨利潤−602萬歐元。

4. 海路投資、GDL與上市公司的關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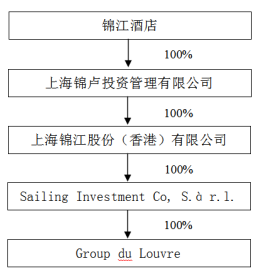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次擔保額度授權尙未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除已經相關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而在2025年7月1日以前簽訂的協議外，尙未簽訂新的擔保協議。本擔保事項經股東大會批準後，由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其審批權限內按照下屬全資子公司資金需求予以安排，本授權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止。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擔保方爲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爲錦江香港、海路投資提供擔保主要系擬對原收購法國盧浮集團融入的歐元銀行貸款進行重組及用於GDL日常經營所致，爲GDL的擔保系其日常資金周轉需要；本次擔保額度授權的風險處於公司可控範圍之內，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經營與業務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會意見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一致通過《關於爲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董事會經審議認爲，本次擔保額度授權符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且被擔保對象爲公司全資子公司，擔保風險總體可控，不會對公司的正常運作和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同意由本公司爲錦江香港、海路投資及GDL合計15億歐元借款或透支額度提供擔保，并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授權擔保額度內操作上述擔保具體事宜。

六、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屬全資子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均爲對下屬全資子公司的擔保）總額爲人民幣789,892萬元（其中歐元擔保爲89,830萬元，折合人民幣爲699,892萬元；人民幣擔保爲90,000萬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母淨資產的51.26%，不存在逾期擔保。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4月2日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 / 錦江B股　公告編號：2025−011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計提2024年度資產減值損失、信用減值損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信用減值損失情況概述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爲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2024年1−12月的經營成果，本着謹愼性原則，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2024年全年計提各項減值損失13,777.08萬元。其中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　目	2024年計提金額
信用減值損失	12,984.76
資產減值損失	792.32
合計	13,777.08

二、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信用減值損失的說明

（一）信用減值損失

公司以預期信用損失爲基礎，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結合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依據信用風險特徵，劃分單項計提和組合計提，計算應收賬款等預期信用損失。經測試，本次應收賬款需計提信用減值損失金額共計12,984.76萬元。其中，當期計提金額共計28,754.36萬元，收回或轉回金額共計15,769.60萬元。

（二）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公司的固定資產減值風險判斷標準，公司評估存在潛在減值風險固定資產的未來可收回金額，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公司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2024年全年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損失共計792.32萬元。

三、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信用減值損失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信用減值損失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全年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信用減值損失共計13,777.08萬元，將導致2024年合并報表稅前利潤減少13,777.08萬元，并相應減少報告期末所有者權益，對公司報告期的經營現金流沒有影響。

四、專項意見說明

（一）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意見

董事會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對公司《關於計提2024年度公司資產減值損失、信用減值損失的議案》進行了討論及審議，認爲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損失和信用減值損失，是基於謹愼性原則，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能夠眞實、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資產狀況。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損失和信用減值損失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將《關於計提2024年度資產減值損失、信用減值損失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董事會意見

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損失和信用減值損失符合《企業會計準則》以及公司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依據充分，能夠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狀況及2024年度的經營成果。一致同意《關於計提2024年度公司資產減值損失、信用減值損失的議案》。

（三）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爲，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公司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計提資產減值損失和信用減值損失，程序合法，依據充分，符合公司資產的實際情況，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規定。一致同意《關於計提2024年度公司資產減值損失、信用減值損失的議案》。

五、其他說明

2024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能夠眞實客觀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2024年的經營成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4月2日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 / 錦江B股　公告編號：2025−012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購買董監高責任保險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爲持續提升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水平，強化風險抵御能力，保障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合法權益，促進其更充分地履職盡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公司擬爲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董監高責任險。

一、董監高責任險具體方案

1. 投保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險人：公司及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 責任限額：不超過5,000萬歐元 / 年（具體以最終簽訂的保險合同爲準）
4. 保險費總額：不超過3萬歐元 / 年（具體以最終簽訂的保險合同爲準）
5. 保險期限：一年（具體以最終簽訂的保險合同爲準，後續可續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權事項

爲提高決策效率，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并可由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辦理董監高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確定保險條款、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今後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與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三、審議程序

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關於公司購買董監高責任保險的議案》。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對本事項回避表決，本次投保董監高責任險事宜將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4月2日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 / 錦江B股　公告編號：2025−013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以電話、電子郵件和書面形式發出了關於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的通知，會議於2025年3月31日下午在花園飯店百合廳召開，會議應到監事3名，實到監事3名。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召開程序、議事內容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并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二、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公司監事會根據《證券法》相關規定的要求，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2024年度報告進行了認眞嚴格的審核，并提出如下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會認爲：

(1)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2)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所包含的信息眞實地反映公司報告期內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3)公司監事會在提出審核意見前，未發現參與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爲。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三、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四、202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五、關於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25年度擬發生關聯交易的議案

監事會認爲：公司關於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及2025年度擬發生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董事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六、關於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認爲：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的有關規定，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存放和專項使用，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七、公司《關於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八、關於繼續由錦江財務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議案

監事會認爲：

公司與關聯方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錦江財務公司”）擬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繼續由錦江財務公司作爲公司的資金管理平臺，有利於公司更好地監控資金、更有效率地調配資金。同時，錦江財務公司深入了解本公司營運，能夠提供比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更快捷高效的服務。

該關聯交易所涉及的議案內容遵循了“公平自願，互惠互利”的原則，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價格按市場價格確定，定價公允，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的行爲；本次關聯交易符合全體股東和公司利益。關聯董事對上述事宜回避表決。此項議案尙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關聯交易的關聯人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將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九、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監事會認爲：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定和要求進行的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公司